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迈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4 栋，公司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本次拟发行股票 509,48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2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李静发行股份 69,188 股购买李静所持有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伴侣”)49%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92 元/股。

(三)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公司拟以 22.92 元/股的价格向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3.63 万股股票，向杨毅、蔡昕、徐咏平、李彦君各发行股份 1000 股，总共募集资金 10,091,680 元。

(四) 审议《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需要，公司需要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毅、蔡昕、徐咏平、李彦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五) 审议《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需要，公司需要与李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69,188 股股票收购李静持有的易康伴侣 49.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11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迈德科技总资产为 52,523,196.8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08,632.15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399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易康伴侣总资产为 8,725,849.36 元，净资产为 2,281,064.43 元。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交易前，迈德科技已取得标的公司易康伴侣控制权，因此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 1,585,788.96 元。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易康伴侣 49.00% 股权成交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5-003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1,064.43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23号《资产评估报告》，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3,236,848.63元，经双方协商后的价值为3,236,304元，则49%权益的价值为1,585,788.96元。

（八）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交易对方李静为公司董事，根据谨慎性的原则，故将李静认定为迈德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化等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另外，在章程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款：“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即修改后的章程第十五条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 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事项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须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易康伴侣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236,848.63 元，同时经与易康伴侣股东的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对其估值为 3,236,304 元。公司认为，经评估机构的评估具备专业性、独立性，而易康伴侣与公司在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以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利益，具备公平性、合理性。

（十四）审议《取消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但是出于资源整合的合理性、产业的协同性等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由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收购。

（十五）审议《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行业竞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审议《关于出售查理高特（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查理高特（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即 460 万元认缴权转让给李长贵。鉴于查理高特（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处以筹建阶段，本公司仅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此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述 46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李长贵继续承担。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4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4 栋，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7-62438868

传真：027-87003949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蔡昕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由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三)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四)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